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43
发行日	2025年3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20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316,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李植、陈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生彪、监事邱从军、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66,260	99.4647	3,748,911	0.5211	101,1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92,056	89.2882	3,748,911	10.4304	101,100	0.2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华、陈功林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0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将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明华、陈功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明华、陈功林	5%以下股东	8,400,000	4.7808%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华、陈功林	8,400,000	4.7808%	陈功林系杨明华配偶的弟弟
	合计	8,400,000	4.7808%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该特定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明华、陈功林	不超过:5,271,04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7,0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4,031股	2025/4/14 - 2025/7/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截至2025年3月19日,新钢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钢股份3,03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5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399.1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拟将本次增持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增持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钢集团获得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

2、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新钢股份股票

3、贷款期限:3年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中国农行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新钢集团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增持完成时公告内容为准。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4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4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四)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2,272,613	395,407	17.40%
小计			2,272,613	395,407	17.40%
总计			2,272,613	395,407	17.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5,40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55,210,084	395,407	655,605,4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55,210,084股增加至655,605,491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5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77,0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5,40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81,628.00元。

202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721,217.09元,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55,605,49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40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效平(代行)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传真	0531-85198602	0531-8519860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wit@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医药业务,报告期内,来自医药产业的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2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达因药业作为中国儿童药品行业的先驱与领导者,自2007年起,始终秉承"使千千万万中国儿童健康强壮"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儿童药品及儿童健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构筑了以"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为核心的儿童健康产业布局。目前,达因药业儿童药品主要包括伊可新、伊D新、达因铁、达因钙、达因锌、小儿布洛芬栓、二巯丁二酸胶囊、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西甲硅油乳剂等。其中"伊可新"为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利用"伊可新"广泛的影响力,开发构建了"伊可新"品牌延伸的儿童大健康领域,产品主要包括DHA系列(DHA、DHA+ARA、DHA+ARA+ALA),维生素A维生素D软胶囊,益生菌粉系列,矿物质软胶囊系列(钙D、锌、铁)、口服液系列(多种矿物质、钙锌)、咀嚼片系列(多维多矿、钙DK),重组胶原蛋白凝胶/软膏敷料产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930,936,591.73	5,198,294,479.89	-5.14%	4,690,492,8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651,440.88	2,981,885,170.31	-2.36%	2,584,088,268.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4,491,189.49	2,484,165,699.48	-14.08%	2,341,075,5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11.90%	526,864,0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931,743.38	570,682,128.00	-13.97%	529,093,4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8,233.71	1,174,684,951.73	-20.86%	1,196,404,53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2.50	-12.00%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2.50	-12.00%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21.15%	减少3.59个百分点	2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800,385.84	582,613,091.36	223,573,851.77	756,503,8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35,228.17	163,236,059.07	33,551,204.61	150,172,4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06,595.60	156,793,642.96	26,565,719.60	145,765,7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8,341.80	188,150,894.88	142,224,720.60	369,514,27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	0	不适用	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4.57%	10,712,924	0	不适用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99%	7,010,086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80%	4,210,5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4,044,760	0	不适用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19%	2,781,845	0	不适用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500,000	0	不适用	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0.98%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伟松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00股;尹俊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80,000股;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陈慧霞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就资产被占用于2024年1月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返还占用的资产,并赔偿损失。沂南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起诉。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7月12日就上述案件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再审申请。(详情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效益不佳,资产回 报率较低,多年来始终徘徊在盈亏平衡的边缘。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亏损企业治理相关政策要求,经华特知新公司股东协商,拟对华特知新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的主动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责主业。华特知新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其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详情见2024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宣告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详情见2024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91),达因药业获得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一贯聚焦儿童健康产业取得的重要进展,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竞争力的增强,对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和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详情见2024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134,491,189.49元,利润总额1,178,227,348.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8,613,871.41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89,490,272.02元,减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中期的现金股利585,828,712.50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275,430.93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盈余公积为127,957,246.53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85,828,712.50元,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3.62%。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5,828,712.50	468,662,970.00	187,465,1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526,864,048.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6,117,716.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2,275,43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956,87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573,70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956,87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42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5.43亿元的228.9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